

债券代码：149406

债券简称：21 盐港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全称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息。本次债券无担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和子公司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与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创投-盐田港领岸港口基础设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创投-盐田港领岸港口基础设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总份额不超过 30 亿元（以实际募集份额为准），拟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最终投资于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的物流仓储资产，发行人计划认缴不超过 63%的基金份额。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上述认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定期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披露提醒、风险核查等措施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认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